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4 日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证资管”）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，上述机构将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860033）相关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销售业务办理途径

上述机构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办理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销售业务。

具体上线时间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，关于费率优惠活动，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。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办理途径、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(1)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咨询电话：400-866-6618

公司网站：www.lu.com

(2)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咨询电话: 95525

公司网站: www.ebscn-am.com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4日